

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



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259,275,2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9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2 人，代表股份 29,278,9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31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6 人，代表股份 288,554,2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356%。

经查证，上述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持股（代表持股）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596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6.5490%；反对 9,644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25%；弃权 313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57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19%；反对 9,689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1%；弃权 288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。

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676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68%；反对 9,570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66%；弃权 307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。

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545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16%；反对 9,893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86%；弃权 115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5、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）

5.01 董事：陶一山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99%；反对 10,094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95%；弃权 268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7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

5.02 董事：陶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23%；反对 10,10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53%；弃权 270,6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3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3 董事：黄国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080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63%；反对 10,094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03%；弃权 273,1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4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4 董事：孙双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094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55%；反对 10,095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02%；弃权 273,1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3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5 董事：杨志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194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40%；反对 9,99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03%；弃权 274,9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7%。

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6 董事：于红清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15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137%；反对 10,032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07%；弃权 274,9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7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5.07 董事：赵宪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203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30%；反对 9,99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33%；弃权 357,1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。

5.08 董事：张南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07%；反对 10,028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56%；弃权 357,1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。

5.09 董事：陈小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20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37%；反对 9,99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33%；弃权 355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。

6、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）

6.01 监事：张文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390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78%；反对 9,711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87%；弃权 361,3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5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6.02 监事：黄锡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385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65%；反对 9,702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48%；弃权 35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8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6.03 监事：杨卫红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388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64%；反对 9,714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16%；弃权 35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1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6.04 监事：邓祥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43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300%；反对 9,671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79%；弃权 35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1%。

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



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6.05 监事：邓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449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81%；反对 9,745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73%；弃权 359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。

7、《关于审议<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160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79%；反对 10,016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12%；弃权 377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。

8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431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21%；反对 9,714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65%；弃权 408,0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4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687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05%；反对 9,513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8%；弃权 353,9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。

10、《关于审议<长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8,688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10%；反对 9,534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44%；弃权 330,8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。



11、《关于 2025 年进行证券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6,269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772%；反对 12,702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22%；弃权 9,58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05%。

12、《关于审议<关于 2025 年进行证券投资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6,30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885%；反对 12,67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10%；弃权 9,581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05%。

13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9,196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15%；反对 9,708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47%；弃权 9,648,7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3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专页）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主任贺晓辉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谭清炜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 萍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